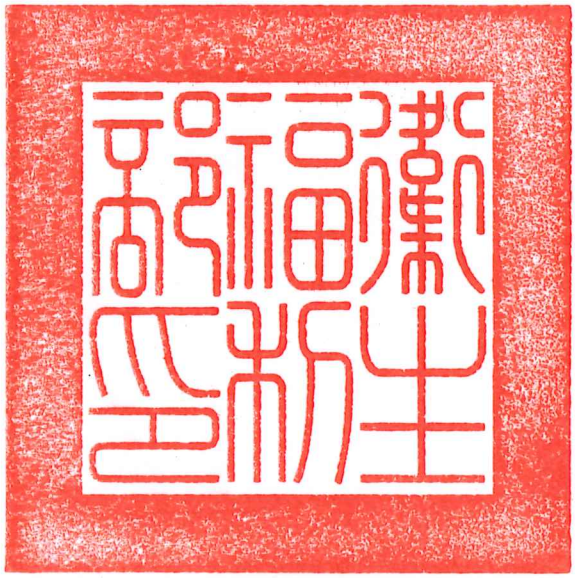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0135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(化學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:廢止包(盛)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汞等3項認證。

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F071

認證編號：071
認證機構：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
檢驗機構：化學實驗室
檢驗機構地址：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
土壤調查試驗中心
初次認證日期：103.06.26
認證有效期限：106.11.14 至 109.11.1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　驗　方　法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黴菌及酵母菌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
食米中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及鎘之檢驗
食米中重金屬(汞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0 號公告修正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食用菇類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蔬果植物類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
(以下空白)